

# 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寇学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一年来，各县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全市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民生福祉稳步改善，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财政支出保持一定强度。2024 年，市本级在教育、就业、环保、科技等重点领域投入资金 11.48 亿元，全年支出占比 27.9%，其中教育领域投入资金 5.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7.56%，改扩建学校 18 所，促进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市本级“三保”及

其他刚性支出 26.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8%，其中基本民生支出 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25%，基本改造完成 2000 年以前建设的老旧小区。

——财政资金带动作用明显。2024 年，市本级争取到“两新”资金 1.51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及居家适老化“焕新”活动带动相关产品销售 6.18 万件，拉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高 1.8 个百分点。争取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800 万元，拉动项目投资 3.04 亿元；制造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1131 万元，带动企业融资 7.6 亿元。

——地方债务化解稳步推进。2024 年，市本级统筹推进稳增长与防风险各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政策支持，广泛筹集资金，共偿还市本级债务 15.74 亿元，化解法定债务 6.67 亿元，化解存量债务 9.07 亿元，超计划偿还存量债务 4.47 亿元，7 个市本级融资平台全部清退，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取得积极成效。

——审计整改力度不断加大。至 2025 年 6 月底，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金额 4.62 亿元，完善制度 15 项，通过审计整改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1.44 亿元，推动专项债项目产生收益 775 万元，14 个项目加快实施进度。

##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4.74 亿元、总支出 81.43 亿元，年终结余 13.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61 亿元、总支出 13.62 亿元，年终结余 1.9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总收入 0.17 亿元、总支出 0.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9.23 亿元、总支出 57.33 亿元，年终结余 1.9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点财政改革事项推进不够有力。**一是未正式印发我市公共文化和环境保护与治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二是因各部门资金分配计划未审批，自治区转移支付共同事权收入 612 万元滞留财政超 6 个月未分配下达。

**（二）预算绩效管理不够严格。**一是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不紧密。市粮食局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相关预算反被扣减 13 万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 个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相关预算应扣减反增加 397 万元。二是设置无效绩效目标和指标，财政仍然下达预算。涉及 6 个部门 8 个项目不结合工作实际，设置无效绩效目标和指标，财政下达预算 342 万元，导致项目绩效评价没有评价基准，影响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不够有力。**一是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 1137 万元未收回。市林草中心星海湖南域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已决算，结余资金 585 万元未收回；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盐碱地高效利用项目、星海镇隆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果园村“中心村”建设项目均已决算，结余资金 479 万元未收回；市应急管理局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 52 万元未收回；市交通局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结余 21 万元未收回。二是无

项目实施，结余资金 240 万元未收回。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因无符合条件项目实施，冷凉蔬菜产业结余资金 200 万元未收回；星海镇祥河村合作社幸福采摘园项目已交付使用，壮大村集体资金 20 万元连续结转 2 年未收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历年结余原粮贷款利息 20 万元未收回。

##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3 个部门及所属 10 家单位 2024 年收到预算拨款 6717 万元，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不准确。**一是市民政局将无资金来源的 600 万元设备采购项目编入预算，导致批复预算无法执行。二是市民政局住房补贴项目预算应编制 13 万元，因计算基数错误实际编制 151 万元，预算收支偏差达 138 万元。

**（二）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沉淀未发挥效益。**一是市民政局社会工作人才能力素质提升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 15 万元闲置长达 27 个月。二是市应急管理局未及时采购救灾物资，专项资金 200 万元沉淀 1 年被财政收回。

## 三、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算内投资、一般债券资金涉及的重点项目。

**（一）预算内投资项目审计情况。**一是 2 个项目测算投资过大，建成后因投资比例未达标未进行验收。市疾控中心和市优抚医院 2 个项目概算投资 8762 万元，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7400 万元，实际支付 6654 万元，建成后未进行综合验收已投入使用，

竣工决算滞后。二是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进展缓慢，资金闲置。经开区化工中试基地和循环经济产业园蒸汽管道2个项目因变更项目实施单位、企业技术参数尚未确定等原因，项目整体进展缓慢，2024年12月到位财政资金2488万元未支付。三是2个民生项目中途停工，未能如期推进。大汝公路与平汝铁路平交道口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因兰州铁路局提出存在运输安全隐患，自2025年4月暂停施工近3个月；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惠农片区项目未经文物部门审批开工建设，中途停工超1年，财政资金699万元闲置13个月。

**(二)一般债券项目审计情况。**一是项目调整后未按期完工，债券资金结转317万元。市妇幼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公安局“三圈三网”项目到位资金3164万元，支付2847万元，完工后调整建设内容，造成项目整体超期未完工。二是项目超期完工且未投入使用。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消防水池、增加土方等原因超工期35个月完工，2024年9月建成至今未投入使用。三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市综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多收取服务费7万元，结算审核不严多计工程造价7万元。

####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养老、公立医院、殡葬服务业等3项民生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60家机关事业单位欠缴职业年金210万元。二是平罗

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县级补助缺口 1100 万元。**三是**药品耗材带量采购任务未完成。医院未按照约定完成中选品种带量采购任务，涉及 1045 件医用高值耗材和药品 29 万元。**四是**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不健全。目前仅对亡故后自愿选择火化的困难群体给予一定的丧葬救助，未将树葬、格位存放等生态葬法纳入奖励补贴范围。**五是**地区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与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大武口区现有 3 家墓地均为经营性墓地，无公益性公墓；平罗县因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69 名困难群众应享未享墓位优惠。

## **五、其他重点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应急救援物资、财政奖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等其他重点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一）应急救援物资审计情况。**重点关注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数量不足。按规定我市应完成应对转移安置至少 7800 人所需的救灾物资储备，市级各类救灾物资储备均未达标。**二是**市级应急救援物资过半超期存放。市级应急救援物资 3 万件，有 2 万件超储存年限，占比 66.7%。

**（二）财政奖补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审计情况。**一是两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补贴项目未按时竣工验收。宁夏清研高分子新材料公司年产 1 万吨液晶高分子项目财政补贴 200 万元，因不产生废水未进行环评，导致项目未按时竣工验收；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纯多晶硅精馏系统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财政

补贴 200 万元，市发改委未按时组织竣工验收，企业已停产。二是工业企业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违规将融资租赁补贴 31 万元和贷款贴息资金 75 万元拨付失信企业；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公司为其银川市关联公司融资 2100 万元，违规申报我市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34 万元。

**（三）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惠农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平罗县惠农补贴、全市产业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相关资金及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扶贫项目和资产监管不到位。燕子墩乡海燕村合作社和星州房地产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收回扶贫车间等资产租金 110 万元；海燕村消防给水设施整合提升项目投资 659 万元，因无管护经费及人员，扶贫车间消防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影响安全运行。二是惠农补贴发放不规范。因拖欠村集体承包费、与流转方存在补贴纠纷等原因，平罗县 11 户农户 7 万元惠农补贴未按时发放；因平罗县财政未及时统筹粮食补贴专户结余资金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1162 户农户 159 万元补贴未按时发放。三是助残资金管理不规范。礼和乡 24 户农村困难残疾户“一户多残”重复享受补助资金；礼和乡银河村合作社以 63 户残疾人“肉羊托管”项目连续两年重复申报享受残疾人产业扶持补助 15 万元；惠农区 2 家农村困难残疾人帮扶企业获得 91 万元扶持资金，仅拉动残疾人增收 15 万元后注销；平罗县 3 家专业合作社获得残疾人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50 万元，残疾人入股本金 15 万元，未按照帮扶协议向

残疾人分红。

##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国企国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中，持续关注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资产等3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国投公司、善道集团和九柱集团3户市属国有企业，至2024年末，3户企业资产总额55.59亿元、负债总额45.41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0.18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81.69%。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国投公司下属鑫邦达公司、盛谷粮油公司未按要求配齐管理人员，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善道集团未按政策要求制定完善《主责主业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等制度；九柱集团在调整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等事项中，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意见替代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2. 会计信息不实。3户市属国有企业因未及时确认、跨期确认收入成本，造成利润不实12144万元；善道集团、九柱集团因管理不善、账务处理不规范造成资产账实不符265万元；洁达公司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于2016年竣工验收，结余资金350万元未上缴。

3. 内部管理不严。一是国投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办法》内部条款相互矛盾且执行不严格；九柱集团内部采购管理不规范、内部关联方往来挂账差异6888万元。二是九柱集团、国投公司

合同签订内部审计执行不严产生潜在损失。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部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此类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账实不符。市农业农村局盘盈的 8 组豪华型移动密集架，因资料缺失等原因长期未登记入账；市残联以前年度接受捐赠和定制的 3 件资产未入账，调拨给下属单位原值 181 万元资产未履行调拨手续，接收单位未入账核算。

2. 资产闲置。市民政局接受捐赠的 58 件资产闲置 11 年未拆封使用；平罗县民政局投资 450 万元建设的马山头殡仪服务站因选址不合理建成即闲置。

3. 资产管理不严格。市民政局出借 10 台价值 5 万元联想电脑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市应急管理局原值 38 万元资产已达报废条件未处置。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在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随意。大武口区将 14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直接填埋至兴民村一院落，惠农区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夹杂在生活垃圾中运至洁达公司焚烧发电。

2. 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污水外溢。惠农区燕子墩乡海燕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投资 2034 万元，部分污水处理站感应

阀长期故障、提升泵损坏停用 20 余天，造成污水外溢。

3. 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项目推进缓慢。燕子墩乡外西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土地未流转、乡镇自筹资金不到位等原因，项目未按期完工；全市 8 个已完工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项目未及时竣工验收。

## 七、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宏观调控效能。**一是理顺市、辖区间财政关系，结合各辖区实际，确定不同领域事权归属，力促建立定位清晰、财力协调、市县均衡的划分体系。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压实业务主管部门在绩效设置、评审、监控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健全财政预算安排与预算评审、预算执行、预算绩效挂钩机制。三是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聚焦“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强化对科技、教育、“两重”建设、“两新”行动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

**（二）优化财政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瞄准重点任务做好项目谋划，提升预算储备项目质量。二是推进以项目为抓手的预算改革，以零为基点编制部门项目预算，推进以可执行项目确定部门预算控制数。三是强化项目执行管理，应明确立项前期核心要件的论证标准，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一是全面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合规经营，完善

内部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压实行政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资产处置手续，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三是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力度，加强危废品回收处置监管力度，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备运维监管，杜绝污水外排。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按时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石嘴山篇章贡献审计力量！